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24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80,200,000港元增加37.2%。本年度並沒有收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24,400,000港元)。本年度並沒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9,100,000港元一次性項目)。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4港仙。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47,173,069	180,213,975
銷售成本		<u>(88,692,492)</u>	<u>(56,181,034)</u>
毛利		158,480,577	124,032,941
其他收入		11,413,870	6,857,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34,931)	2,683,303
分銷及銷售支出		(46,094,182)	(28,258,018)
行政支出		(53,011,614)	(39,969,473)
研發成本		<u>(1,627,104)</u>	<u>(2,489,689)</u>
除稅前溢利		64,426,616	62,856,899
所得稅支出	5	<u>(15,477,270)</u>	<u>(12,097,888)</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8,949,346	50,759,0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16,936,760</u>
本年度溢利		<u>48,949,346</u>	<u>67,695,771</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i>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20,208)	7,915,721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差額		<u>-</u>	<u>(5,036,08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420,208)</u>	<u>2,879,63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7,529,138</u></u>	<u><u>70,575,406</u></u>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049,566

24,375,141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3,364,9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2,049,566

37,740,06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6,899,780

26,383,870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571,8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26,899,780

29,955,709

48,949,346

67,695,7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0,818,406

39,345,859

非控股權益

26,710,732

31,229,547

47,529,138

70,575,406

每股基本盈利

6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8

2.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

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27,045	117,967,780
預付租賃款項		87,608,473	90,761,957
商譽		111,618,198	111,948,900
無形資產		86,161,275	98,765,832
租賃按金		–	1,378,6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56,465	7,202,187
		<u>428,671,456</u>	<u>428,025,3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11,783	33,309,68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7	44,588,701	27,130,041
預付租賃款項		3,153,484	3,153,484
銀行存款		252,216,102	243,456,5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048,174	182,682,184
		<u>503,818,244</u>	<u>489,731,9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62,641,149	55,025,764
政府補助—即期部份		208,534	370,6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1,463,087	926,236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28,016,609
應付稅項		7,880,164	11,363,415
		<u>72,192,934</u>	<u>95,702,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431,625,310</u>	<u>394,029,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0,296,766</u>	<u>822,054,590</u>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非即期部份	—	926,740
遞延稅項負債	<u>45,235,422</u>	<u>45,928,160</u>
	<u>45,235,422</u>	<u>46,854,900</u>
資產淨值	<u>815,061,344</u>	<u>775,199,6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011,816	187,011,816
儲備	<u>564,134,379</u>	<u>550,983,45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51,146,195	737,995,273
非控股權益	<u>63,915,149</u>	<u>37,204,417</u>
權益總額	<u>815,061,344</u>	<u>775,199,6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方文權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披露外，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組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因此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企業當(a)其有權控制被投資企業，(b)自參與被投資企業營運而獲得可變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控制被投資企業。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企業之事宜。董事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得出結論，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企業的控制權，而該被投資企業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已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詳盡。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允價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於釐定負債之公允價值時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允價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

董事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是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上述呈列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實施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時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只有少數情況例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物類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五份買賣協議,透過出售其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並換取有關生產及銷售醫藥生物產品之業務(「資產置換」),以重整本集團在醫藥生物業務之業務重點及資源,與本集團最新業務策略一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於資產置換完成前,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醫藥生物業務、礦產能源業務以及包裝印刷業務。

誠如上述所闡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資產置換後,本集團專注於醫藥生物業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全盤審閱該業務之財務表現。自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整個集團為整體的資產及負債較為有效,按營運分部來列出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列出分部資產及負債。下文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外部	<u>247,173,069</u>	<u>180,213,975</u>
分部溢利	59,794,405	59,018,735
其他收入	5,992,416	3,529,7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33,335)	3,163,155
未分配支出	<u>(12,804,140)</u>	<u>(14,952,64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48,949,346</u>	<u>50,759,01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分部賺取之除稅後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所在國家)、香港及澳大利亞經營業務。

下表根據業務所在地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有關其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244,494,845	180,141,982	413,932,410	410,332,781
香港	317,056	71,993	3,139,655	5,039,169
澳大利亞	2,361,168	-	11,599,391	12,653,390
	<u>247,173,069</u>	<u>180,213,975</u>	<u>428,671,456</u>	<u>428,025,340</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0%或以上之一名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醫藥生物產品應佔客戶收入：		
公司A ¹	<u>不適用</u>	<u>20,606,868</u>

¹ 相關收入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不超過10%。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85,665	12,213,646
預扣稅	-	3,424,2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194)	(1,292,6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74,201)</u>	<u>(2,247,393)</u>
	<u>15,477,270</u>	<u>12,097,88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及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盟生藥業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成立。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盟生藥業參與中國西部開發，故於兩個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15%。天大藥業(珠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適用之稅率寬減至15%，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為止。

於兩個年度內，適用於本公司於澳大利亞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30%。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在澳大利亞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

6.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22,049,566	37,740,06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870,118,160	1,870,118,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2,049,566	37,740,06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3,364,92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22,049,566	24,375,141

由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863,437	23,158,95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001,474	1,823,66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723,790	2,147,4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44,588,701</u>	<u>27,130,041</u>

本集團給予6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包括為數23,873,948港元之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9,840,88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界定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可享之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所有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獲本集團評估之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3,389,634港元(二零一三年：4,062,308港元)並於報告日到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如下：

已到期惟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61至90天	713,922	2,242,320
超過90天	2,675,712	1,819,988
	<u>3,389,634</u>	<u>4,062,308</u>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u>80,283</u>	<u>84,214</u>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4,246,389	14,768,032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1,863,159	12,466,497
應付增值稅	2,042,657	2,941,6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員工成本	34,488,944	24,849,6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u>62,641,149</u>	<u>55,025,764</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60天內	6,984,691	12,717,119
61至90天	1,372,904	448,915
超過90天	5,888,794	1,601,998
應付賬款總額	<u>14,246,389</u>	<u>14,768,032</u>

附註：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而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已包括未到期且已支付之背書票據6,858,885港元(二零一三年：6,232,435港元)。

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結餘	<u>1,463,087</u>	<u>926,23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屬貿易性質，自採購醫藥生物產品之包裝物料所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整項金額之賬齡為90日內。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不附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財務回顧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或「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加至247,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或「上個財政年度」) 180,200,000港元比較同比增長約37.2%。

毛利增加約27.8%至158,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64.1%，較去年同期下降了4.7%(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為68.8%)，其中部分原因是由於通過收購一系列從事醫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全部權益，(以下統稱為「天大藥業集團」)，所產生的醫藥牌照及許可證攤銷費用增加至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6,900,000港元)。若撇除上述影響，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經調整之毛利率為69.2%(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72.5%)。天大藥業集團佔本集團整體銷售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31.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42.9%。

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及投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相對金額為5,900,000港元。利息及投資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賺取，其餘則來自債務票據。

自收購天大藥業集團後，經營規模加大及銷售增長，分銷及銷售支出及行政支出因而同步增加，分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8,3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6,1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

本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50,8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48,9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3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18港仙，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為2.02港仙。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即醫藥生物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000,000港元(每股1.18港仙)，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4,400,000港元(每股1.30港仙)比較，下跌9.8%。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發展醫藥生物業務，透過天大藥業集團及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展開。天大藥業集團之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位於廣東省珠海市，而盟生藥業則位於雲南省昆明市。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4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180,200,000港元增長37.2%。天大藥業集團及盟生藥業之收入貢獻分別佔42.9%及57.1%。

天大藥業集團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將天大藥業集團業績綜合入帳。天大藥業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天大藥業集團之收入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57,000,000港元顯著增長86.3%至106,20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毛利增加16,900,000港元，或58.3%。毛利顯著增長的部分原因是天大藥業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綜合入帳的是十二個月之業績，而上個財政年度綜合入帳的僅為七個月之業績。在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銷量年度化的基礎上對比，銷量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11,100,000單位強勁增長13.6%到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12,600,000單位。

而毛利率從上個財政年度之50.7%下降至本財政年度之43.1%。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因市場的激烈競爭、國家對特定產品的限價及生產成本上升。其主要產品托平(纈沙坦膠囊)及托恩(布洛芬混懸液及滴劑)佔天大藥業集團之收入比重維持在約七成水平。

本財政年度，天大藥業集團之淨利額減少了1,200,000港元，主要源於其澳大利亞業務之經營虧損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收購了以澳大利亞為基地的保健產品業務。儘管此業務為集團貢獻收入2,400,000港元，惟我們仍在大力投資改進商業模式，包括存貨清理、品牌重塑以及出口分銷到國內的管道整合。管理層預計這些商業模式的巨大改變會在不久的將來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與現金流。

盟生藥業

本集團目前擁有盟生藥業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盟生藥業錄得收入14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123,200,000港元增加14.4%。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77.2%增加至79.9%。強勁的收入增長，主要由盟生藥業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產生之收入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112,500,000港元增長14.1%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128,400,000港元帶動。同時毛利率從81.5%增長至84.3%。該產品貢獻之收入佔盟生藥業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為91.1%，與去年的91.3%相若。

溢利淨額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5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59,800,000港元，惟淨利率從47.5%下降至42.3%。淨利率下降的部分原因是分銷成本的上升，以及盟生藥業廠房擴建工程中造成撇銷機器設備的一次性損失約4,100,000港元。若撇除此一次性損失之影響，本財政年度之淨利率將調整至45.3%。

本財政年度，盟生藥業繼續通過天大藥業集團遍佈中國主要省區及城市的專業行銷團隊和分銷網路銷售其產品。新的分銷安排導致銷售服務費用及銷售佣金增加，但亦為盟生藥業開拓了更廣的地區市場與銷售管道，從而增加了產品銷量。對產品的定價上，管理層亦已將分銷成本上升這一因素考慮在內，這一點可從上升的毛利率上得到體現。

新的分銷安排也減輕了由於對原有代理商過度依賴而潛在的經營風險。本集團從盟生藥業之最大客戶所得之收入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11.4%進一步攤薄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9.3%。

展望

過去一年，國家繼續深化醫藥改革，不斷推出藥品招標、藥價調整、醫保基藥等藥品流通管控政策，增加了行業經營成本，也給藥品經營企業帶來一定的壓力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相應地調整經營策略和模式，採取各種靈活措施應對挑戰，力爭為未來幾年較快成長、擴大盈利規模做好部署。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

為本集團設立在珠海市的研發及製藥基地。公司旗下產品布洛芬混懸液、布洛芬混懸滴劑、美敏偽麻溶液、鹽酸氨溴索糖漿、利巴韋林泡騰顆粒等兒科系列用藥，受惠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新近出台的《關於改進低價藥品價格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關於保障兒童用藥的若干意見》等相關政策，呈現出較大的市場前景。公司將以此為契機，加大兒科系列產品銷售開發力度，醫院和OTC市場並重，加大兒科產品研發力度，銷售和研發並舉，培育形成天大藥業的「兒科用藥品牌」。與此同時，繼續拓展托平、脂康等降壓調脂用藥市場，培育形成天大藥業的「心血管系統用藥品牌」；重新規劃中藥戒毒藥品益安回生口服液的市場方案，培育形成天大藥業的「中藥戒毒用藥首選品牌」。

為進一步推進營銷、擴大規模，公司全面調整研發策略和管理，制定激勵機制，加強項目立項，加大資源投入，加快品種上市，儘快豐富公司產品。公司已順利通過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GA」)認證，獲得給予最長的三年有效期限，並已向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新版GMP」)認證申請，預計二零一五年底前通過認證。為滿足發展需求，天大藥業(珠海)計劃遷址並已啟動前期工作。公司將致力建設一個產能規模更大、質控體系更好、成本控制更優的研發及製藥基地，力爭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增長點。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

為本集團設立在昆明市的研發及製藥基地。鑒於公司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過去一直受到市場需求問題的困擾，盟生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啟動新廠房擴建工程，組裝新生產線，加強質控，提升產能(約達至150%)，滿足市場，降本增效。基建工程，百年大計。新廠房和生產線均按高標準進行設計及施工，確保符合中國新版GMP以及國際市場目的地藥監當局的驗證要求，竣工日期稍需延長，預計第一批產品將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投放市場。

一直以來，盟生藥業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這一拳頭產品。這種局面將很快得到改變。「老產品開新芽」！公司著力開拓乙酰谷酰胺的市場，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約39%，並呈現良好的增長勢頭，相信將與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一起成為盟生藥業新的增長組合。為充分發揮新廠房、新的凍乾生產線的效能，公司著手投入以注射用凍乾粉針劑產品為主的新產品開發，爭取兩年內推出新品上市。

天大藥業(中國)有限公司(「天大藥業(中國)」)

為本集團設立在深圳市的中國營銷中心。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旗下產品在國內的市場銷售，包括上述兩個製藥基地的產品及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系列保健產品。為進一步提升銷售，公司全面調整營銷策略和模式，實行規範管理下的費用承包銷售合作形式，以期快速擴大銷售隊伍，快速開拓廣闊市場，快速擴大產品覆蓋區域，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天大藥業(中國)將利用國內營銷網路，引進並代理優質適銷海外產品，擴大產品組合，迎合市場需要。並不斷為本集團尋求收購兼併機會，拓展投資國內藥品分銷商、連鎖藥店以及其它創新的藥品銷售渠道。

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天大藥業(澳大利亞)」)

為本集團設立在澳大利亞悉尼的南太平洋營銷中心。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旗下產品在澳大利亞等南太平洋國家的市場銷售，並重點經營去年收購的澳大利亞系列保健產品。公司以Herb Valley為主品牌，繼年初與澳大利亞全國防乳癌基金會透過合作宣傳「粉紅絲帶」活動啟動澳大利亞本地市場後，Wild Colors三個次品牌Wild Pink, Wild Blue, Wild Green亦快將推出，細分市場，引領保健，以便下一步擴充Herb Valley旗下的保健產品系列及個人護理產品系列。

天大藥業(澳大利亞)還將推出早前收購的醫療器材產品，爭取為公司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並憑著在澳大利亞的商業網絡，不斷為本集團尋求適合的投資機會。

天大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天大藥業(香港)」)

是本集團設立在香港總部的國際營銷中心。公司主要統籌負責本集團旗下產品在港澳台及海外的市場銷售。二零一四年五月，公司與澳大利亞著名蜂蜜產品製造商Berringa簽訂合作協議，取得該公司產品在亞太區域的代理權，並將於近期率先在香港及澳門推出「超級麥盧卡」純天然系列蜂蜜保健產品，進而推廣至國內及其他區內國家。公司投入大量資源建立的網上購物平台(www.stayhealthyhub.com.au)亦已正式啟用，借助電子商務手段，相信「超級麥盧卡」會成為公司保健產品的銷售先鋒，成為天大藥業保健產品的亮麗品牌。

綜上展望，天大藥業經過十幾年的經營發展，已積澱了較好的基礎，形成了壯大的佈局，尤其是通過今年掀開的壯士斷臂般的經營變革，我們對明年的發展、對長遠的業績、對給股東的投資回報，充滿信心和力量，我們矢志創造一番新氣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6,200,000港元)，其中約4.4%、3.8%及91.6%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澳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外借貸。因此，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求。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

本集團於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海外業務進行銷售及投資。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時釐定適當措施，例如訂立遠期貨幣合同，以減低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聘用約485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方文權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4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0.41港仙）。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及上述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將於稍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劉會疆先生和呂文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和林日輝先生。